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披露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作为“12海翔债”(债券代码:112125)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一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为6.60%,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90个基点至6.96%,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6.96%,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2.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回售申报日及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即2014年9月26日、9月29日、9月30日。
4.回售申报日期:2014年10月31日。
5.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海翔债”。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鉴于目前本期债券主体及债项级别均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如信用评级机构在后续跟踪评级报告中仍维持现有的信用评级及展证,则本期债券需按风险警示债券的相关规定处理。
2.本期债券发行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4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本次重组实施后,发行人资产状况及业务规范发生较大变化,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 债券名称: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2海翔债。
3. 债券代码:112125。
4. 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 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5
债券代码:112125 债券简称:12海翔债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海翔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1.起息日:2012年10月31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3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逢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5年10月3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回售申报即被确认并冻结,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担保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8.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经鹏元资信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19.上市地点和交易场所:2012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登记、托管、委托付券事宜:委托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海翔债”票面利率调整安排:
经公司决定,将上调票面利率90个基点至6.96%,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为6.96%,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2014年10月31日至2015年10月30日)固定不变。
三、“12海翔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安排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回售申报日:2014年9月26日、9月29日、9月30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解冻。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的决策。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海翔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回售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申报日期:2014年10月31日。
2.回售部分的债券享有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0日期限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每半年派息1,000元,“12海翔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4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投资者支付本金及利息。回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行,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为在登记公司备案的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回款到账日期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海翔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的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截止于本次回售所有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持有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总局2009年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持有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11月14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寄回寄至本公司投资发展部。

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寄回寄至本公司投资发展部。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
联系人:许华伟
联系电话:0576-88820365
传真:0576-88820221
邮政编码:318000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联系人:郝超
联系电话:010-88091826
传真:010-88091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中文		英文
在其注册地 地区 地址			
国 地区 邮 政 区 划			
应纳所得税税款			
证券账户号码			
个人信息(身份证号码)			
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姓名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关于减持12海翔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债券名称: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2海翔债。
3. 债券代码:112125。
4. 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 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30
高云峰先生 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高云峰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5日	18.92	3200	3.0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云峰	合计持有股份	12831.9535	12.15	9631.9535	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7.9884	3.04	7.9884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23.9651	9.11	9623.9651	9.11

二、其他相关情况
1.高云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任意30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数均未超过1%。
2.高云峰先生本次减持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高云峰先生在相关文件中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等承诺。
4.关于股份变动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高云峰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所持本公司股票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本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高云峰先生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有持有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高云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本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本次减持后,高云峰先生及其控股的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4,590,3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95%,高云峰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6.高云峰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族激光
股票代码:002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高云峰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70201229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赛格B-1906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4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任何授权或受托人代其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云峰
大族激光 指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09年3月17日至2014年9月25日所持大族激光股份比例由6.61%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高云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高云峰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70201229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赛格B-1906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4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云峰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高云峰承诺:在本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次减持不违反股份锁定相关承诺,亦未存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等承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大族激光股份的可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族激光股份110,560,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2009年3月17日至2014年9月2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出售大族激光股份5696万股,合计占占公司总股本的6.61%;其一致行动人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至2014年9月25日累计出售大族激光股份4,005.3万股,合计占占公司总股本的5.06%。2010年10月29日以前其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0-3号公告—《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云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内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1,950万股、960万股份分别质押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合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68%,占大族激光股份总数的2.7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4年9月26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云峰
签署日期:2014年9月2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基本情况	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股票简称: 大族激光	股票代码: 002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云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4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如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28319535 持股比例: 12.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96319535 变动比例: 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拟在二级市场出售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云峰
日期:2014年9月26日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为1.5万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5万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回购价格为3.04元/股。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191.1666万股变更为44,171.6666万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14年9月25日完成。
3.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14年2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应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所有事宜。
4.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2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确定的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同意以2014年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份股票期权与1,044.5万份限制性股票。
5.2014年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2月25日。
6.2014年9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事项完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评价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4年2月10日为授予日,向全部8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0万份股票期权与1,044.50万份限制性股票。汪永光、胡敏、章寅、黄刘传等四人作为激励对象合计获授股票期权1.5万份,限制性股票19.5万股。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6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正在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履行相关审核程序。鉴于公司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61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47,166	24.09%	-195,000	106,252,166	24.06%
1.国有持股					
2.国家法人持股	6,800,000	1.54%		6,800,000	1.54%
3.其他内资持股	70,678,416	16.00%	-195,000	70,483,416	15.9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3,066,666	12.01%		53,066,666	12.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611,750	3.99%	-195,000	17,416,750	3.95%
4.外资持股	28,968,750	6.56%		28,968,750	6.5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464,500	75.91%		335,464,500	75.94%
1.人民币普通股	335,464,500	75.91%		335,464,500	75.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41,911,666	100.00%	-195,000	441,716,666	100.00%

单位:股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近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申请生产发展资金8,006,527.08元。2014年9月26日,经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批准,临翔区财政局向公司下发了上述共计8,006,527.08元企业扶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二、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扶持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此,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2014年1—9月业绩预测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9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进展,因该事项仍在筹划中,且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尽快确定前述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9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3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2日13:00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9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实际控制人郝耀名先生、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与本公司”)后续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9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事项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信息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9月24日、25日、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发生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4-09)。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44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G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G 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